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
转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6137号】

建设单位：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建设单位：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益峰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益峰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
背金金牛路12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金牛路1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锅和转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0) 15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 公司、永康市恒久 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永 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1万元	比例	4.70%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2020〕151号）（2020年12月31日）； 17、《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613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7月，是一家从事铝锅、转盘生产的企业，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金牛路12号，企业目前具备了年产200万只（拉伸）铝锅及50万只转盘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08年6月以“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50万只转盘建设项目”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08】85号，并于2020年08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3000万元，在保持现有年产200万只（拉伸）铝锅、50万只转盘的生产能力不变基础上，新购部分设备，新增年产200万只压铸铝锅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企业形成年产400万只铝锅（200万只拉伸铝锅、200万只压铸铝锅）和50万只转盘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10月通过了武义县经济商务局赋码，项目代码：2018-330723-33-03-081181-000，后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和企业发展状况，该项目在当年并未实施；现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企业重启该项目，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与2018年的赋码内容一致。项目于2022年05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7490420189001X。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并于2022年05月投入生产。

项目新增50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定员2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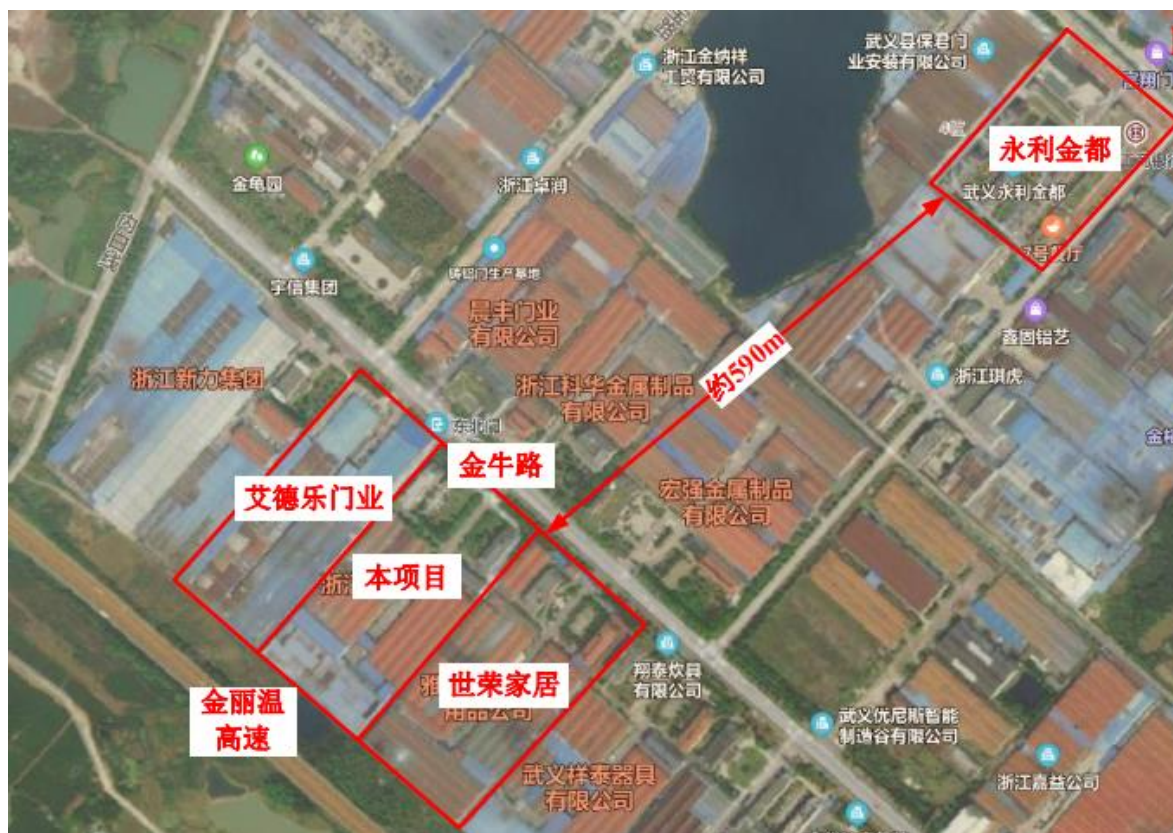
企业现有产品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审批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50万只转盘建设项目	年产200万只铝锅、50万只转盘	武环建【2008】85号	已于2020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2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50万只转盘建设项目	年产200万只压铸铝锅	金环建武（2020）151号	本次验收项目

受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金牛路12号从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40180m²，总建筑面积22300m²。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改扩建新增设备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熔铝炉	台	1	8	9	9
2	磨床	台	/	1	1	1
3	冲床	台	/	10	10	10
4	压铸机	台	/	8	8	8
5	压力机	台	/	2	2	2
6	液压机	台	/	12	12	12
7	车床	台	20	28	48	48
8	整形机	台	/	2	2	2
9	钻床	台	/	11	11	11
10	砂底机	台	/	4	4	4
11	抛光机	台	/	16	16	16
12	喷砂机	台	1	3	4	4
13	空压机	台	/	5	5	5
14	卷边机	台	/	1	1	1
15	车底机	台	/	6	6	6
16	清洗流水线	条	/	1	1	1
17	锅体内喷流水线	条	1	1	2	2
18	锅体外涂流水线	条	1	1	2	2
19	激光打标机	台	/	2	2	2
20	铆钉机	台	10	7	17	17
21	装配流水线	条	1	4	5	5
22	电焊机	台	4	/	4	4
23	拉伸机	台	9	/	9	9
24	转盘浇铸成型机	台	4	/	4	4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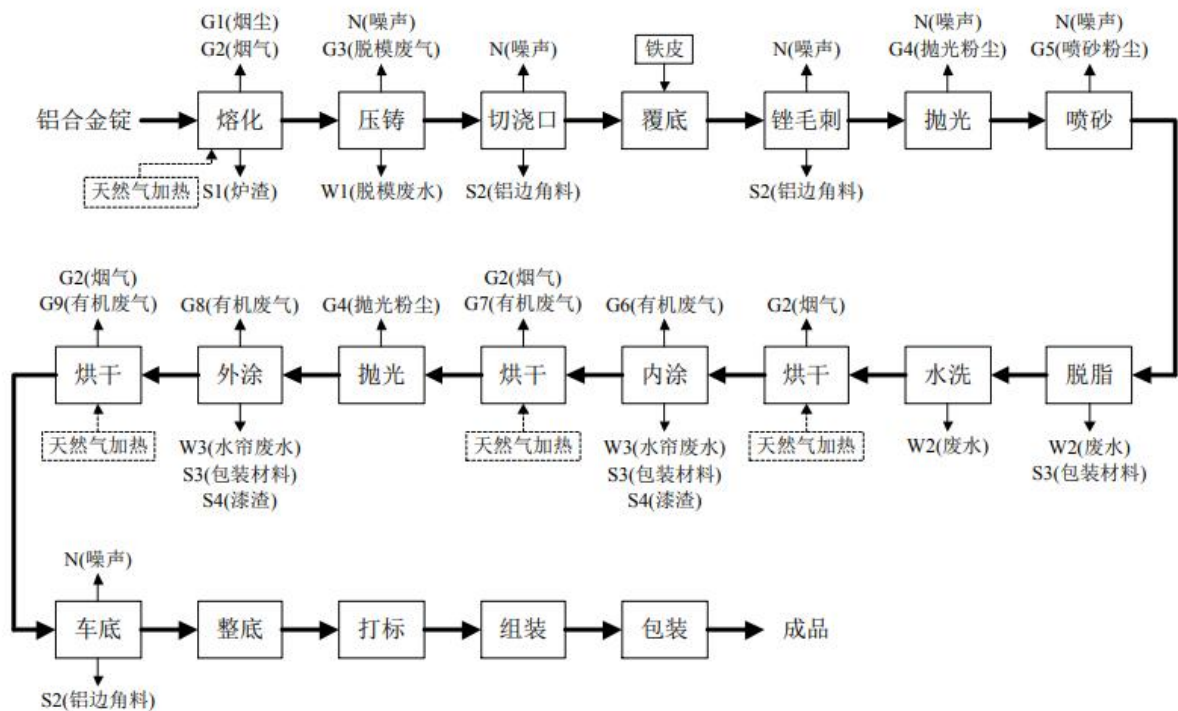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改扩建新增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t/a	80	2000	2080	1872	/
2	铝合金圆片	t/a	1000	0	1000	890	/
3	脱模剂	t/a	0	4	4	3.6	脱模剂主要成份为苯基烷基硅油、石蜡油、植物油脂等, 与水以1:120配比
4	铁皮	万张/a	0	200	200	176	用于覆底
5	脱脂剂	t/a	1	2	3	2.6	/

6	聚四氟乙烯涂料 (内涂底漆)	t/a	20	20	40	36	锅内内喷
7	聚四氟乙烯涂料 (内涂面漆)	t/a	20	20	40	36	锅内内喷
8	有机硅涂料(外喷漆)	t/a	11	11	22	19.8	锅体外喷
9	稀释剂(外喷用)	t/a	6	6	12	10.8	锅体外喷
10	金刚砂	t/a	5	15	20	18	/
11	天然气	万m ³ /a	20	70	90	80	/
12	其他外购配件	万套/a	240	200	440	396	成品外购, 包括锅盖、手柄、铆钉、吊牌等
13	包装材料	万套/a	240	200	440	396	成品外购
14	水	m ³ /a	7000	2332	9332	6532	/
15	电	万度	30	50	80	70	/

产品产能

产品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产能
1	拉伸铝锅	200万只/年	0	200万只/年
2	压铸铝锅	0	200万只/年	200万只/年
3	转盘	50万只/年	0	50万只/年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 熔化

项目铝合金锭熔化采用燃天然气熔化炉，熔化温度在680℃左右；项目采用成品铝合金锭，在熔化过程不添加任何助剂，不需除氢。

② 压铸

将铝水通过压铸机压铸成所需规格的成品，采用低压铸造工艺。在压铸过程中需往模具上喷射脱模剂。喷射在模具上的脱模剂有一部分气化形成烟气，一部分冷凝后形成废水。

③ 切浇口

压铸出来的毛坯先切除浇口，再去除边角。

④ 覆底

在已成型的铝锅底部通过摩擦压力机的高压作用覆上铁皮。覆铁皮的作用为：因铝制材料无法在电磁炉等设备上导热，覆上铁皮即可导热。

⑤ 锉毛刺

通过人工将毛坯上的毛刺去除。

⑥ 抛光

通过抛光机对锅内侧进行抛光打磨，使内侧表面平整。

⑦ 喷砂

项目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喷射到需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金刚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增加后续喷涂的附着力。

⑧ 脱脂

将喷砂后的半成品进行除油，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以及灰尘等；除油过程先采用碱性脱脂剂清洗，然后经5道水洗后烘干，水洗后通过天然气加热烘干。

⑨ 内涂

项目内壁喷涂在半密闭的水帘式喷房内进行，项目内涂采用水性聚四氟乙烯涂料，需喷两道。

⑩ 烘干

工件在喷涂后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干流水线内进行热风循环固化，它利

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热风循环固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

项目利用天然气为燃料，固化温度为220~300℃，时间约40min。

⑪ 抛光

项目在内涂完成后，需进行抛光处理，抛光采用砂轮机进行。抛光主要目的为：去除外表面在内涂过程中附着的涂料；去除外表面的毛刺，增加外涂过程中油漆的附着力。

⑫ 外涂

外涂及后续的烘干与内涂及后续的烘干同理，外涂采用有机硅涂料。

⑬ 车底、整底

经外涂烘干后的锅胚车底、整底。

⑭ 组装

将铝件及外购的各种配件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稀释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压铸工段冷却用水、抛光除尘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脱模剂稀释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压铸工段冷却用水、抛光除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内涂喷漆及烘干废气、外涂喷漆及烘干废气、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3根排气筒；外涂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4根排气筒；内涂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入二级旋流喷淋塔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包装桶、脱脂剂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炉渣、铝边角料、金属粉尘及生活垃圾。

油漆包装桶、脱脂剂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炉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粉尘、铝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漆包装桶	3	2.6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剂包装袋	0.05	0.03		900-041-49		
漆渣	12.144	6		900-252-12		

废活性炭	5	4.3		900-041-49	收集外卖	
污泥	10	0.85		336-064-17		
炉渣	100	85		321-024-48		
铝边角料	100	8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10	8.2		/		
生活垃圾	9	8.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脱模废气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	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内涂喷漆废气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二级旋流喷淋塔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内涂后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旋流喷淋塔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涂后烘干废气	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涂喷漆废气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化烟尘	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的方式，产生的烟尘及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引至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油漆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剂包装袋		
		漆渣		
		废活性炭		
		污泥		
		炉渣		
	一般固废	铝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金属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15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武义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土地证、排水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牛路12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生产规模。相应配套熔铝炉、磨床、冲床等设备共133台（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燃气废气分别与铝熔化烟尘、烘干废气一起经集气（尘）净化（除尘）设施处理，达《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后15m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抛光、喷砂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内涂喷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旋流喷淋塔处理；外喷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外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局空间、加强设备维护，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炉渣、铝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3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3\text{t/a}$ ， $\text{SO}_2 \leq 0.18\text{t/a}$ ， $\text{NO}_x \leq 1.684\text{t/a}$ ，烟粉尘 $\leq 1.459\text{t/a}$ ， $\text{VOC}_s \leq 3.416\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

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粉尘、内涂喷漆废气、外涂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 粒 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 ³)		
		颗 粒 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60						
		苯系物		≤4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颗 粒 物				≤30				
		二 氧 化 硫				≤200				
	氮 氧 化 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非 甲 烷 总 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酸度计/pH计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国际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国际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国际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014	Agilent 8860-5977B型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01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

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26~1.92	≤10	合格	1	-3.12	±5.94	受控
总磷	3	0.13~1.35	≤5	合格	1	-1.18	±3.94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47~0.80	≤10	合格	2	-0.93~0.93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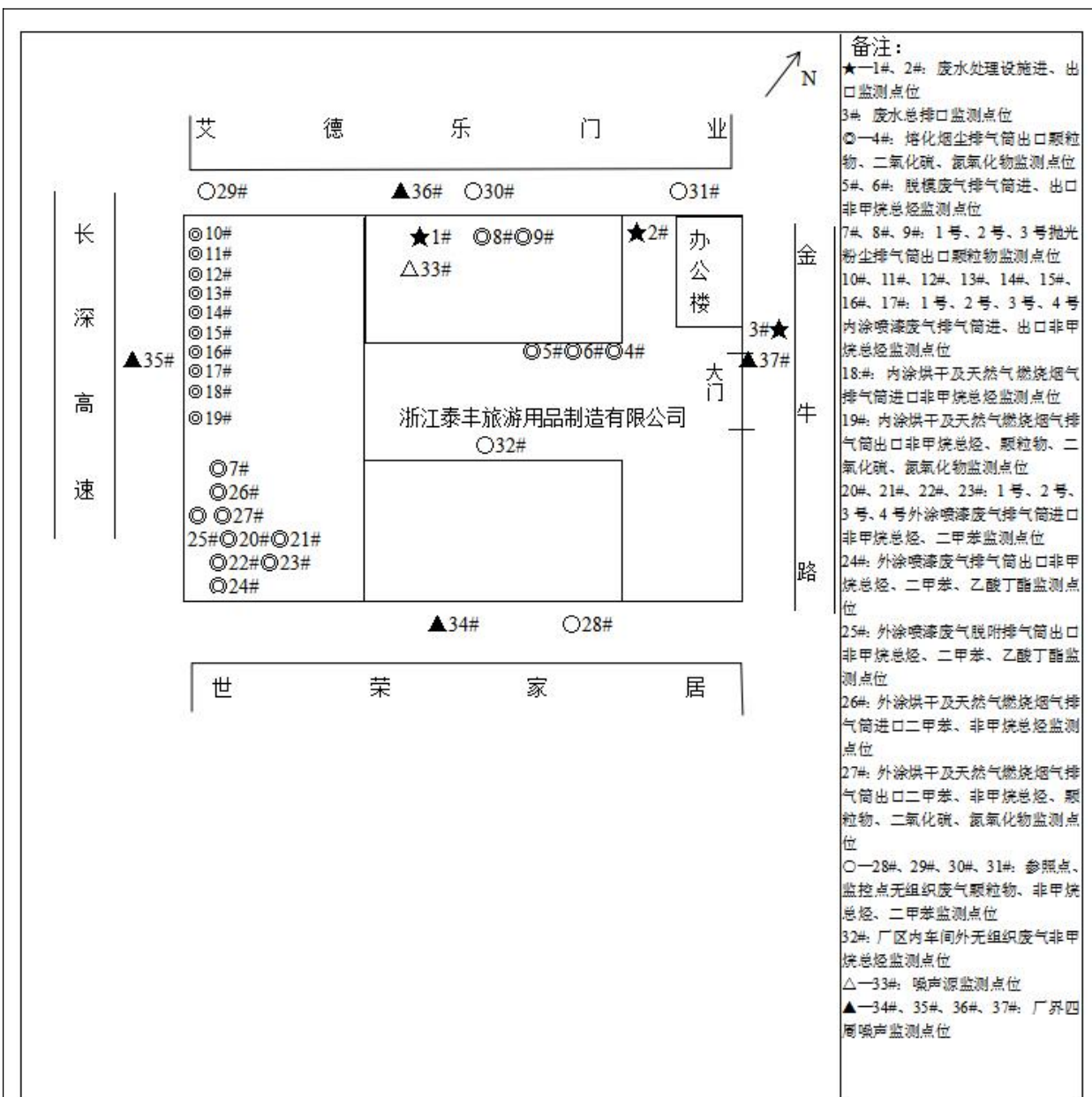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1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2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2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1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2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3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4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乙酸丁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外涂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乙酸丁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3日
	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 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 筒出口	乙酸丁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无组织废 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8%、89.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6月21日	东南	1.3	23	98.7	阴
	东南	1.1	28	99.0	阴
	东南	1.4	29	99.1	阴
	东南	1.5	31	98.9	阴
2022年06月22日	东南	1.3	30	99.3	阴
	东南	1.5	31	99.8	阴
	东南	1.7	32	99.7	阴
	东南	1.5	28	99.1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	
日实际生产量	12380只铝锅和1546只转盘项目	11986只铝锅和1498只转盘项目
生产负荷	92.8%	89.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改扩建新增设备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6.21	2022.06.22
1	熔铝炉	台	1	8	9	9	9
2	磨床	台	/	1	1	1	1
3	冲床	台	/	10	10	10	10
4	压铸机	台	/	8	8	8	8
5	压力机	台	/	2	2	2	2
6	液压机	台	/	12	12	12	12
7	车床	台	20	28	48	48	48
8	整形机	台	/	2	2	2	2
9	钻床	台	/	11	11	11	11

10	砂底机	台	/	4	4	4	4
11	抛光机	台	/	16	16	16	16
12	喷砂机	台	1	3	4	4	4
13	空压机	台	/	5	5	5	5
14	卷边机	台	/	1	1	1	1
15	车底机	台	/	6	6	6	6
16	清洗流水线	条	/	1	1	1	1
17	锅体内喷流水线	条	1	1	2	2	2
18	锅体外涂流水线	条	1	1	2	2	2
19	激光打标机	台	/	2	2	2	2
20	铆钉机	台	10	7	17	17	17
21	装配流水线	条	1	4	5	5	5
22	电焊机	台	4	/	4	4	4
23	拉伸机	台	9	/	9	9	9
24	转盘浇铸成型机	台	4	/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6.21	06水137-01-01	较多、黑色	19.1	6.0	782	56.1	5.86	119	2.54	5.39
		06水137-01-02		20.8	6.1	743	55.8	5.92	111	2.55	5.63
		06水137-01-03		22.2	6.4	669	55.2	5.28	139	2.49	5.28
		06水137-01-04		24.2	5.8	713	55.0	5.82	128	2.38	5.42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6水137-02-01	少、无色	19.2	7.7	165	20.4	1.31	13	0.732	0.815
		06水137-02-02		20.8	7.9	204	23.6	1.25	16	0.714	0.884
		06水137-02-03		22.3	6.2	239	19.7	1.29	14	0.698	0.867
		06水137-02-04		24.3	6.8	213	24.2	1.32	12	0.697	0.838
均值				19.2~24.3	6.2~7.9	205	22.0	1.29	14	0.710	0.851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6.22	06水137-01-05	较多、黑色	19.8	5.8	773	57.0	6.07	130	2.70	5.14
		06水137-01-06		22.4	6.2	730	53.9	5.85	113	2.69	5.62
		06水137-01-07		23.8	6.0	678	56.7	5.41	106	2.66	5.41
		06水137-01-08		25.1	6.4	695	55.9	5.53	123	2.67	5.3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6水137-02-05	少、无色	19.9	7.7	155	21.8	1.23	13	0.733	0.828
		06水137-02-06		22.4	7.0	185	21.0	1.31	14	0.737	0.880
		06水137-02-07		23.9	6.8	239	19.1	1.30	11	0.729	0.809
		06水137-02-08		25.2	8.2	250	24.8	1.26	15	0.727	0.870
均值				19.9~25.2	6.8~8.2	207	21.7	1.28	13	0.732	0.84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2.06.21	06水137-03-01	少、无色	19.2	7.5	313	33.9	2.41	37	0.454	0.181	1.37
		06水137-03-02		20.9	7.7	259	34.0	2.31	34	0.454	0.168	1.31
		06水137-03-03		22.3	6.4	302	32.6	2.35	42	0.446	0.184	1.34
		06水137-03-04		24.4	6.7	311	31.6	2.26	32	0.447	0.170	1.29
均值				19.2~24.4	6.4~7.7	296	33.0	2.33	36	0.450	0.176	1.3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6.22	06水137-03-05	少、无色	19.7	8.0	318	29.3	2.31	44	0.496	0.104	1.33
		06水137-03-06		22.5	7.9	276	33.7	2.41	35	0.491	0.126	1.39
		06水137-03-07		23.7	7.2	327	34.4	2.22	43	0.483	0.126	1.30
		06水137-03-08		25.3	7.6	261	33.5	2.40	47	0.494	0.106	1.28
均值				19.7~25.3	7.2~8.0	296	32.7	2.34	42	0.491	0.115	1.3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4~8.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6mg/L、42mg/L、0.176mg/L、0.491mg/L、1.3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0mg/L、2.3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06气137-05-01	110	1.01	9.16×10³
			06气137-05-02	83.9	0.770	9.17×10³
			06气137-05-03	78.8	0.707	8.97×10³
			均值	90.9	0.829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06-01	10.1	9.06×10 ⁻²	8.97×10³	
		06气137-06-02	10.6	9.69×10 ⁻²	9.14×10³	
		06气137-06-03	10.6	9.43×10 ⁻²	8.90×10³	
		均值	10.4	9.3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88.7		
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137-05-04	103	0.964	9.36×10³
			06气137-05-05	103	0.946	9.18×10³
			06气137-05-06	86.4	0.806	9.33×10³
			均值	97.5	0.905	/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06-04	12.5	0.114	9.08×10³	
		06气137-06-05	12.2	0.111	9.14×10³	
		06气137-06-06	11.1	0.101	9.12×10³	
		均值	11.9	0.10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88.0		
标准				≤120	≤1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1	06气137-07-01	4.1	4.00×10 ⁻²	9.75×10³
			06气137-07-02	4.9	4.73×10 ⁻²	9.66×10³
			06气137-07-03	6.1	6.03×10 ⁻²	9.89×10³
			均值	5.0	4.9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22	06气137-07-04	4.3	4.28×10 ⁻²	9.94×10³
			06气137-07-05	3.2	3.11×10 ⁻²	9.71×10³
			06气137-07-06	5.6	5.49×10 ⁻²	9.80×10³
			均值	4.4	4.2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1	06气137-08-01	3.5	3.44×10 ⁻²	9.84×10³
			06气137-08-02	4.3	4.29×10 ⁻²	9.98×10³
			06气137-08-03	4.8	4.66×10 ⁻²	9.70×10³
			均值	4.2	4.1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22	06气137-08-04	4.6	4.48×10 ⁻²	9.73×10³
			06气137-08-05	5.4	5.43×10 ⁻²	1.01×10 ⁴
			06气137-08-06	5.7	5.63×10 ⁻²	9.87×10³
			均值	5.2	5.1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1	06气137-09-01	4.3	4.34×10 ⁻²	1.01×10 ⁴
			06气137-09-02	5.1	5.27×10 ⁻²	1.03×10 ⁴
			06气137-09-03	6.8	6.81×10 ⁻²	1.00×10 ⁴
			均值	5.4	5.4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22	06气137-09-04	4.2	4.21×10 ⁻²	1.00×10 ⁴
			06气137-09-05	3.1	3.22×10 ⁻²	1.04×10 ⁴
			06气137-09-06	3.9	3.96×10 ⁻²	1.02×10 ⁴
			均值	3.7	3.8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06气137-10-01		152	2.11	1.39×10 ⁴
			06气137-10-02		158	2.20	1.39×10 ⁴
			06气137-10-03		138	1.90	1.38×10 ⁴
			均值		149	2.07	/
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06气137-11-01		11.9	0.168	1.41×10 ⁴
			06气137-11-02		12.2	0.172	1.41×10 ⁴
			06气137-11-03		12.2	0.174	1.43×10 ⁴
			均值		12.1	0.171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1.7		
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137-10-04		135	1.89	1.40×10 ⁴
			06气137-10-05		118	1.67	1.41×10 ⁴
			06气137-10-06		156	2.17	1.39×10 ⁴
			均值		136	1.91	/
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22	06气137-11-04		11.9	0.172	1.45×10 ⁴
			06气137-11-05		12.0	0.166	1.38×10 ⁴
			06气137-11-06		14.3	0.200	1.40×10 ⁴
			均值		12.7	0.17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0.6		
2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06气137-12-01		160	4.43	2.77×10 ⁴
			06气137-12-02		191	5.35	2.80×10 ⁴
			06气137-12-03		145	4.09	2.82×10 ⁴
			均值		165	4.62	/
2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06气137-13-01		12.6	0.359	2.85×10 ⁴
			06气137-13-02		13.3	0.374	2.81×10 ⁴
			06气137-13-03		12.3	0.344	2.80×10 ⁴
			均值		12.7	0.35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2.2		
2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137-12-04		125	3.51	2.81×10 ⁴
			06气137-12-05		129	3.66	2.83×10 ⁴
			06气137-12-06		140	3.80	2.72×10 ⁴
			均值		131	3.66	/
2号内涂喷漆废气		2022.06.22	06气137-13-04		13.1	0.367	2.80×10 ⁴
			06气137-13-05		12.9	0.359	2.78×10 ⁴

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3-06	12.8	0.356	2.78×10 ⁴		
			均值	12.9	0.361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0.1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06气137-14-01	147	2.58	1.76×10 ⁴		
			06气137-14-02	102	1.73	1.70×10 ⁴		
			06气137-14-03	134	2.37	1.77×10 ⁴		
均值			128	2.23	/			
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5-01	13.4	0.237	1.77×10 ⁴		
			06气137-15-02	12.3	0.208	1.73×10 ⁴		
			06气137-15-03	12.1	0.211	1.76×10 ⁴		
			均值	12.6	0.21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0.2				
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137-14-04	145	2.43	1.67×10 ⁴
	06气137-14-05	119			1.97	1.66×10 ⁴		
	06气137-14-06	115			1.88	1.63×10 ⁴		
	均值	126			2.09	/		
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5-04	11.5			0.199	1.73×10 ⁴		
	06气137-15-05	15.7			0.272	1.73×10 ⁴		
	06气137-15-06	12.7			0.218	1.72×10 ⁴		
	均值	13.3			0.2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9.0			
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06气137-16-01	132	2.32	1.76×10 ⁴
					06气137-16-02	130	2.28	1.76×10 ⁴
			06气137-16-03	137	2.33	1.70×10 ⁴		
			均值	133	2.31	/		
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7-01	13.2	0.237	1.79×10 ⁴		
			06气137-17-02	17.3	0.303	1.75×10 ⁴		
			06气137-17-03	16.8	0.294	1.75×10 ⁴		
			均值	15.8	0.27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8.0		
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137-16-04	118	2.04	1.73×10 ⁴
			06气137-16-05	122	2.07	1.70×10 ⁴
			06气137-16-06	130	2.31	1.78×10 ⁴
			均值	123	2.14	/
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7-04	14.1	0.244	1.73×10 ⁴
			06气137-17-05	12.4	0.213	1.71×10 ⁴
			06气137-17-06	12.4	0.214	1.72×10 ⁴
			均值	13.0	0.2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9.5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06气137-18-01	129	2.17	1.68×10 ⁴	
			06气137-18-02	133	2.15	1.62×10 ⁴	
			06气137-18-03	132	2.16	1.64×10 ⁴	
			均值	131	2.16	/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9-01	18.3	0.271	1.18×10 ⁴	
			06气137-19-02	17.8	0.212	1.19×10 ⁴	
			06气137-19-03	16.4	0.192	1.17×10 ⁴	
			均值	17.5	0.22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9.9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137-18-04	131	2.11	1.61×10 ⁴	
			06气137-18-05	128	2.03	1.59×10 ⁴	
			06气137-18-06	147	2.36	1.61×10 ⁴	
			均值	135	2.17	/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19-04	15.4	0.174	1.13×10 ⁴	
			06气137-19-05	17.6	0.202	1.15×10 ⁴	
			06气137-19-06	17.2	0.193	1.12×10 ⁴	
			均值	16.7	0.19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1.2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1	06气137-24-01	<0.005	<8.81×10 ⁻⁵	1.76×10 ⁴
			06气137-24-02	<0.005	<8.59×10 ⁻⁵	1.72×10 ⁴
			06气137-24-03	<0.005	<8.63×10 ⁻⁵	1.73×10 ⁴
			均值	<0.005	<8.68×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22	06气137-24-04	<0.005	<8.43×10 ⁻⁵	1.69×10 ⁴
			06气137-24-05	<0.005	<8.60×10 ⁻⁵	1.72×10 ⁴
			06气137-24-06	<0.005	<8.64×10 ⁻⁵	1.73×10 ⁴
			均值	<0.005	<8.56×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1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1	06气137-20-01	201	2.74	0.540	7.36×10 ⁻³	2.68×10 ³
			06气137-20-02	251	1.21	0.629	3.02×10 ⁻³	2.51×10 ³
			06气137-20-03	221	1.22	0.597	3.28×10 ⁻³	2.70×10 ³
			均值	224	1.72	0.589	4.55×10 ⁻³	/
2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6气137-21-01	210	0.872	0.512	2.13×10 ⁻³	2.44×10 ³
			06气137-21-02	194	1.25	0.513	3.32×10 ⁻³	2.65×10 ³
			06气137-21-03	187	1.22	0.475	3.10×10 ⁻³	2.54×10 ³
			均值	197	1.11	0.500	2.85×10 ⁻³	/
3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6气137-22-01	222	1.03	0.557	2.58×10 ⁻³	2.51×10 ³
			06气137-22-02	198	2.52	0.504	6.40×10 ⁻³	2.55×10 ³
			06气137-22-03	203	2.70	0.504	6.71×10 ⁻³	2.48×10 ³
			均值	208	2.08	0.522	5.23×10 ⁻³	/
4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6气137-23-01	261	0.928	0.667	2.37×10 ⁻³	2.56×10 ³
			06气137-23-02	238	1.26	0.615	3.27×10 ⁻³	2.59×10 ³
			06气137-23-03	235	1.40	0.626	3.72×10 ⁻³	2.66×10 ³
			均值	245	1.20	0.636	3.12×10 ⁻³	/
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37-24-01	14.3	0.156	0.252	2.75×10 ⁻³	1.76×10 ⁴
			06气137-24-02	13.8	0.113	0.237	1.93×10 ⁻³	1.72×10 ⁴
			06气137-24-03	14.2	9.27×10 ⁻²	0.245	1.60×10 ⁻³	1.73×10 ⁴
			均值	14.1	0.120	0.245	2.0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4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1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22	06气 137-20-04	229	1.52	0.618	4.10×10 ⁻³	2.70×10³
			06气 137-20-05	194	1.67	0.508	4.37×10 ⁻³	2.62×10³
			06气 137-20-06	225	1.66	0.592	4.37×10 ⁻³	2.63×10³
			均值	216	1.62	0.573	4.28×10 ⁻³	/
2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6气 137-21-04	191	1.44	0.471	3.56×10 ⁻³	2.47×10³
			06气 137-21-05	226	1.99	0.575	5.08×10 ⁻³	2.54×10³
			06气 137-21-06	200	1.30	0.518	3.37×10 ⁻³	2.59×10³
			均值	206	1.58	0.521	4.00×10 ⁻³	/
3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6气 137-22-04	187	3.09	0.468	7.75×10 ⁻³	2.50×10³
			06气 137-22-05	199	1.15	0.510	2.94×10 ⁻³	2.56×10³
			06气 137-22-06	191	2.46	0.503	6.49×10 ⁻³	2.64×10³
			均值	192	2.23	0.494	5.73×10 ⁻³	/
4号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6气 137-23-04	202	1.88	0.512	4.78×10 ⁻³	2.54×10³
			06气 137-23-05	206	3.50	0.538	9.13×10 ⁻³	2.61×10³
			06气 137-23-06	220	1.87	0.571	4.87×10 ⁻³	2.60×10³
			均值	209	2.42	0.540	6.26×10 ⁻³	/
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 137-24-04	15.2	0.192	0.256	3.25×10 ⁻³	1.69×10 ⁴
			06气 137-24-05	13.0	0.148	0.224	2.54×10 ⁻³	1.72×10 ⁴
			06气 137-24-06	14.9	0.154	0.258	2.66×10 ⁻³	1.73×10 ⁴
			均值	14.4	0.165	0.246	2.81×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4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1	06气137-27-01	<0.005	4.16×10 ⁻⁵	8.32×10 ³
			06气137-27-02	<0.005	4.01×10 ⁻⁵	8.03×10 ³
			06气137-27-03	<0.005	4.23×10 ⁻⁵	8.46×10 ³
			均值	<0.005	4.13×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22	06气137-27-04	<0.005	3.94×10 ⁻⁵	7.88×10 ³

			06气137-27-05	<0.005	3.87×10 ⁻⁵	7.74×10 ³
			06气137-27-06	<0.005	4.01×10 ⁻⁵	8.03×10 ³
			均值	<0.005	3.94×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二甲苯	
外涂烘干及 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2.06.21	06 气 137-26-01	202	21.9	1.55	0.169	7.69×10 ³
			06 气 137-26-02	181	27.4	1.46	0.221	8.08×10 ³
			06 气 137-26-03	165	18.1	1.29	0.142	7.82×10 ³
			均值	183	22.5	1.43	0.177	/
外涂烘干及 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 出口			06 气 137-27-01	19.5	3.37	0.162	2.81×10 ⁻²	8.32×10 ³
			06 气 137-27-02	23.5	1.64	0.189	1.31×10 ⁻²	8.03×10 ³
			06 气 137-27-03	22.2	3.32	0.188	2.81×10 ⁻²	8.46×10 ³
			均值	21.7	2.78	0.180	2.3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7.4	86.9	/
外涂烘干及 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2.06.22	06 气 137-26-04	169	15.2	1.34	0.120	7.91×10 ³
			06 气 137-26-05	219	30.6	1.76	0.246	8.04×10 ³
			06 气 137-26-06	209	22.7	1.67	0.182	8.01×10 ³
			均值	199	22.8	1.59	0.183	/
外涂烘干及 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 出口			06 气 137-27-04	25.7	2.79	0.203	2.20×10 ⁻²	7.88×10 ³
			06 气 137-27-05	21.5	3.15	0.166	2.44×10 ⁻²	7.74×10 ³
			06 气 137-27-06	21.5	2.50	0.173	2.01×10 ⁻²	8.03×10 ³
			均值	22.9	2.82	0.181	2.2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8.6	87.9	/
排放标准				≤80	≤4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外涂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3	06气137-25-01	14.1	0.102	<0.005	4.33×10 ⁻²	3.13×10 ⁻⁴	<1.54×10 ⁻⁵	3.07×10 ³
			06气137-25-02	18.2	9.24×10 ⁻²	<0.005	5.60×10 ⁻²	2.85×10 ⁻⁴	<1.54×10 ⁻⁵	3.08×10 ³
			06气137-25-03	16.1	0.117	<0.005	5.02×10 ⁻²	3.64×10 ⁻⁴	<1.56×10 ⁻⁵	3.12×10 ³
			均值	16.1	0.104	<0.005	4.98×10 ⁻²	3.20×10 ⁻⁴	<1.55×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4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21	06气137-04-01	2.0	<3	14	16.7	<3	120	1.76×10 ⁻²	<2.64×10 ⁻²	0.123	8.80×10 ³
			06气137-04-02	1.7	<3	13	12.9	<3	100	1.48×10 ⁻²	<2.62×10 ⁻²	0.113	8.73×10 ³
			06气137-04-03	1.9	<3	14	15.1	<3	115	1.69×10 ⁻²	<2.67×10 ⁻²	0.125	8.92×10 ³
			均值	1.9	<3	14	14.9	<3	112	1.64×10 ⁻²	<2.64×10 ⁻²	0.12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6.22	06气137-04-04	2.4	<3	15	17.5	<3	112	2.02×10 ⁻²	<4.93×10 ⁻²	0.126	8.41×10 ³
			06气137-04-05	1.8	<3	14	15.0	<3	116	1.50×10 ⁻²	<4.89×10 ⁻²	0.117	8.35×10 ³
			06气137-04-06	2.2	<3	15	16.7	<3	110	1.86×10 ⁻²	<4.87×10 ⁻²	0.127	8.46×10 ³
			均值	2.1	<3	15	16.4	<3	113	1.79×10 ⁻²	<4.90×10 ⁻²	0.123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内涂烘 干及天 然气燃 烧烟气 排气筒 出口	15	2022.06.21	06 气 137-19-01	4.3	<3	35	14.5	<3	117	5.09×10 ⁻²	<3.55×10 ⁻²	0.414	1.18×10 ⁴
			06 气 137-19-02	4.5	<3	35	14.3	<3	110	5.36×10 ⁻²	<3.57×10 ⁻²	0.417	1.19×10 ⁴
			06 气 137-19-03	4.8	<3	33	15.6	<3	106	5.61×10 ⁻²	<3.51×10 ⁻²	0.386	1.17×10 ⁴
			均值	4.5	<3	34	14.8	<3	111	5.35×10 ⁻²	<3.54×10 ⁻²	0.40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6.22	06 气 137-19-04	2.5	<3	28	8.3	<3	93	2.82×10 ⁻²	<3.39×10 ⁻²	0.316	1.13×10 ⁴
			06 气 137-19-05	3.8	<3	32	12.5	<3	105	4.35×10 ⁻²	<3.44×10 ⁻²	0.366	1.15×10 ⁴
			06 气 137-19-06	3.7	<3	35	12.0	<3	114	4.15×10 ⁻²	<3.37×10 ⁻²	0.393	1.12×10 ⁴
			均值	3.3	<3	32	10.9	<3	104	3.77×10 ⁻²	<3.40×10 ⁻²	0.358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外涂烘 干及天 然气燃	15	2022.06.21	06 气 137-27-01	3.5	<3	31	10.7	<3	95	2.91×10 ⁻²	<2.50×10 ⁻²	0.258	8.32×10 ³
			06 气 137-27-02	3.1	<3	32	9.9	<3	102	2.49×10 ⁻²	<2.41×10 ⁻²	0.257	8.03×10 ³
			06 气 137-27-03	3.2	<3	32	10.6	<3	106	2.71×10 ⁻²	<2.54×10 ⁻²	0.271	8.46×10 ³

烧烟气 排气筒 出口			均值	3.3	<3	32	10.4	<3	101	2.70×10 ⁻²	<2.48×10 ⁻²	0.26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6.22	06 气 137-27-04	2.1	<3	28	7.1	<3	94	1.65×10 ⁻²	<2.36×10 ⁻²	0.221	7.88×10 ³
			06 气 137-27-05	2.4	<3	32	7.6	<3	102	1.86×10 ⁻²	<2.32×10 ⁻²	0.248	7.74×10 ³
			06 气 137-27-06	3.3	<3	31	10.7	<3	100	2.65×10 ⁻²	<2.41×10 ⁻²	0.249	8.03×10 ³
			均值	2.6	<3	30	8.5	<3	99	2.05×10 ⁻²	<2.36×10 ⁻²	0.23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0\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 $5.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3\text{mg}/\text{m}^3$ 、 $12.9\text{mg}/\text{m}^3$ 、 $13.3\text{mg}/\text{m}^3$ 、 $15.8\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text{mg}/\text{m}^3$ 、 $0.16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涂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1\text{mg}/\text{m}^3$ 、 $0.104\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9\text{mg}/\text{m}^3$ 、 $2.82\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4\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1\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甲苯 (mg/m³)
参照点	06气137-28-01	2022.06.21	0.170	1.39	<5.0×10 ⁻⁴
	06气137-28-02		0.162	1.43	<5.0×10 ⁻⁴
	06气137-28-03		0.185	1.42	<5.0×10 ⁻⁴
	06气137-28-04		0.172	1.48	<5.0×10 ⁻⁴
监控点1	06气137-29-01		0.382	2.25	<5.0×10 ⁻⁴
	06气137-29-02		0.382	2.21	<5.0×10 ⁻⁴
	06气137-29-03		0.405	2.08	<5.0×10 ⁻⁴
	06气137-29-04		0.323	2.10	<5.0×10 ⁻⁴
监控点2	06气137-30-01		0.337	2.16	<5.0×10 ⁻⁴
	06气137-30-02		0.313	2.33	<5.0×10 ⁻⁴
	06气137-30-03		0.320	2.10	<5.0×10 ⁻⁴
	06气137-30-04		0.333	2.25	<5.0×10 ⁻⁴
监控点3	06气137-31-01		0.388	2.17	<5.0×10 ⁻⁴
	06气137-31-02		0.333	2.34	<5.0×10 ⁻⁴
	06气137-31-03		0.317	2.00	<5.0×10 ⁻⁴
	06气137-31-04		0.270	2.09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值			0.405	2.34	<5.0×10 ⁻⁴
参照点	06气137-28-05	2022.06.22	0.128	1.22	<5.0×10 ⁻⁴
	06气137-28-06		0.140	1.36	<5.0×10 ⁻⁴
	06气137-28-07		0.143	1.35	<5.0×10 ⁻⁴
	06气137-28-08		0.135	1.43	<5.0×10 ⁻⁴
监控点1	06气137-29-05		0.390	2.06	<5.0×10 ⁻⁴
	06气137-29-06		0.327	2.20	<5.0×10 ⁻⁴
	06气137-29-07		0.405	2.11	<5.0×10 ⁻⁴
	06气137-29-08		0.283	2.47	<5.0×10 ⁻⁴
监控点2	06气137-30-05		0.313	2.24	<5.0×10 ⁻⁴
	06气137-30-06		0.348	2.14	<5.0×10 ⁻⁴
	06气137-30-07		0.335	2.09	<5.0×10 ⁻⁴
	06气137-30-08		0.300	2.16	<5.0×10 ⁻⁴
监控点3	06气137-31-05		0.283	2.28	<5.0×10 ⁻⁴
	06气137-31-06		0.300	2.04	<5.0×10 ⁻⁴
	06气137-31-07		0.353	2.22	<5.0×10 ⁻⁴
	06气137-31-08		0.297	2.27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405	2.47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6气137-32-01	2022.06.21	2.82
	06气137-32-02		2.82
	06气137-32-03		3.07
	06气137-32-04		2.93
浓度最高值			3.07
厂区内车间外	06气137-32-05	2022.06.22	3.17
	06气137-32-06		3.01
	06气137-32-07		2.82
	06气137-32-08		2.87
浓度最高值			3.17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7mg/m³、 $<5.0 \times 10^{-4}$ 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4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6.21	噪声源	06声137-33-01	12:02	车间生产线	82	/	/
	东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4-01	12:13	工业	57	达标	≤65
	西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5-01	12:23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6-01	12:33	工业	58	达标	≤65
	东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7-01	12:42	工业	60	达标	≤65

2022.06.22	噪声源	06声137-33-02	13:33	车间生产线	81	/	/
	东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4-02	13:41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5-02	13:51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6-02	14:01	工业	59	达标	≤65
	东北厂界外一米处	06声137-37-02	14:13	工业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2dB(A)、59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620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310吨、氨氮0.03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8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175吨、氮氧化物1.357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23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0〕151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_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310	0.031	0.175	1.357	3.231
总量控制目标 (t/a)	0.331	0.033	0.180	1.684	3.416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4~8.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6mg/L、42mg/L、0.176mg/L、0.491mg/L、1.3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0mg/L、2.3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m³、5.2mg/m³、5.4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3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4号内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3mg/m³、12.9mg/m³、13.3mg/m³、15.8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4mg/m³、0.16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涂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0.104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2.9mg/m³、2.82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4mg/m³、<3mg/m³、113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外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

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内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1\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47\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40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1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2dB(A)、59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包装桶、脱脂剂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炉渣、铝边角料、金属粉尘及生活垃圾。

油漆包装桶、脱脂剂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炉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粉尘、铝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漆包装桶	3	2.6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剂包装袋	0.05	0.03		900-041-49		
漆渣	12.144	6		900-252-12		
废活性炭	5	4.3		900-041-49		
污泥	10	0.85		336-064-17		
炉渣	100	85		321-024-48	收集外卖	

铝边角料	100	85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10	8.2		/		
生活垃圾	9	8.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620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310吨、氨氮0.03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8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175吨、氮氧化物1.357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23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0〕151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油漆包装桶、脱脂剂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炉渣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3-03-081181-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牛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7490420189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1	所占比例（%）		4.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6.21 2022.06.22 2022.06.2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314 0.39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96	≤500			0.310	0.331		0.310	0.331			
	氨氮		33.0	≤35			0.031	0.033		0.031	0.033			
	非甲烷总烃		22.9/11.9	≤80/120			3.231	3.416		3.231	3.416			
	颗粒物		16.4	≤30										
	二氧化硫		<3	≤200			0.175	0.180		0.175	0.180			
	氮氧化物		113	≤300			1.357	1.684		1.357	1.6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2	≤400									
		总磷		2.33	≤8									
		石油类		0.491	≤20									
		动植物油类		0.17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20									
		乙酸丁酯		<0.005	≤60									
		二甲苯		2.82	≤40									
无组织		颗粒物		0.405	≤1.0									
		非甲烷总烃		2.47/3.17	≤4.0/6									
	二甲苯		<5.0×10 ⁻⁴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51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只铝锅和 50 万只转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铝锅和 50 万只转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武义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土地证、排水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

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金牛路 12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0 万只铝锅和 50 万只转盘生产规模。相应配套熔铝炉、磨床、冲床等设备共 133 台（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燃气废气分别与铝熔化烟尘、烘干废气一起经集气（尘）净化（除尘）设施处理，达《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抛光、喷砂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内涂喷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旋流喷淋塔处理；外喷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外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局空间、加强设备维护，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炉渣、铝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3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3\text{t/a}$ ， $\text{SO}_2 \leq 0.18\text{t/a}$ ， $\text{NO}_x \leq 1.684\text{t/a}$ ，烟粉尘 $\leq 1.459\text{t/a}$ ， $\text{VOC}_s \leq 3.416\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

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6.21	2022.06.22
铝锅和转盘	年产400万只铝锅和50万只转盘	13333只铝锅和1666只转盘项目	12380只铝锅和1546只转盘项目	11986只铝锅和1498只转盘项目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YL2022-10-1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惠丰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益峰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园镇工业园区牛路

乙方: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园镇工业园区牛路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原料包装材料	HW49	900-641-49	3	托盘/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桶/袋
污泥	HW17	326-064-17	30	袋
油漆灰	HW48	321-026-48	1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29-49	5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用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01010400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

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 Cl>5%, As>0.2%, 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泰丰能源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王春江

电话：18967967855

营业代码：9133072374904201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208060219000002858

乙方：浙江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严杭鑫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237490420189001X

单位名称:浙江泰丰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义县白洋工业区牛背金

法定代表人:应益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金牛路12号

行业类别: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490420189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